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提名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5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暨2022年第二次定期會議通過《關於提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有多位董事將於2022年6月任期屆滿。為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提名10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具體人選如下：

1. 提名張衛東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提名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提名王紹雙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張玉香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唐疆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提名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提名陸正飛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提名林志權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提名汪昌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孫茂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立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的任期尚未到期，繼續履職。

張子艾先生因年齡原因，擬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擬在其任期屆滿且唐疆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之後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張子艾先生和張國清先生不再作為本次董事提名人選。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將滿六年，不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選。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3.10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保證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促進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先生將在唐疆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

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附錄一

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唐疆先生，1966年出生。1990年7月至2004年6月先後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綜合處幹部、電子計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計算中心(財經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新疆財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信息研究部幹部、應用開發管理處處長、信息研究部副主任，信息技術部副主任。2009年12月起至今擔任**社保基金會**信息技術部主任。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1987年和1990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唐疆先生外，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唐疆先生以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唐疆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唐疆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汪昌雲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ESG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2013年榮獲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漢青經濟與金融高級研究院院長。現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緯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1986年和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茂松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任清華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兼計算機學位評定分委員會主席、清華大學大規模在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下一代搜索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理事、全國核心期刊《中文信息學報》主編。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2016年入選「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入選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2021年入選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中國中文信息學會會士。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主任。孫先生1986年和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碩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除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